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6）苏 0581 破 139 号之二

常熟市佳恒达进出口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本院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裁定受理常熟市国发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申请常熟市佳恒达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并指定苏州苏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请你（或你单位）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常熟市佳恒达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苏州市姑苏区西环路 8 号友联大厦 4 楼；联系人：钟磊【联系电话 13806206400】、宫翔【联系电话 13771869137】;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http://pccz.court.gov.cn）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或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定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或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常熟市佳恒达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常熟市佳恒达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 2027 年 1 月 8 日下午 15 时 30 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召开方式由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

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